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提升义务教育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提升义务教育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2019年5月28日教育部在青海西宁市召开的全国“控辍保学”暨农村学校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抓实抓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目标责任，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奠定良好基础。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少年儿童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保障的基础性事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教育惠民政策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就读愿望不断增强。疏附县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就读。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教育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提升义务教育整体工作水平，使义务教育得到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不愁，三保障”重要论述，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大力帮扶、精准控辍”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任务目标体系、政策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聚焦边远乡村、城乡结合部等贫困、流动人口集中重点区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少年儿童、残疾少年儿童、孤儿等特殊教育群体，攻坚克难，着力破解“控辍保学”工作难题，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脱贫攻坚“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疏附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成立疏附县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成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热合曼·吾买尔（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成义（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周晓君（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梁战盈（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彬（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保军（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王 治（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范园园（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艾克然木夏·艾尼娃尔（卫健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周 波（扶贫办党组副书记、主任）

阿依古丽·吾拉依木（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依拉木江·尤力瓦斯（县委编办党支部副书记、主任）

阿力木江·托合提（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梁旭文（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热孜万古丽·卡德尔（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伟（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杜文宝（残联党组副书记、理事长）

赵 江（团委党组成员、团委副书记）

霍靓梅（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各乡镇乡镇长、各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晓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彬同志兼任，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一）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筹全县“控辍保学”工作，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控辍保学”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各乡镇和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责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疏附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日常工作，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场落实“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县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情况动态台账，综合分析“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召开办公室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学户册信息核查统计机制，进一步摸清适龄少年儿童底数。各乡镇、场，村（社区）要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学户册制度，建立健全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公安、教育、残联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学户册信息核查统计机制。以乡镇为单位，对 0-18 周岁适龄少年儿童进行详细核查统计，摸清适龄少年儿童底数，精准完善学户册信息档案，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县、乡两级要通过集中培训、专家送培、现场观摩推进会等方式，积极推广乡镇、学校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各乡镇、学校深刻把握“控辍保学”工作要求，理清工作思路，掌握工作方法，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落实行政督促入学和劝返复学制度，督促适龄少年儿童及时入学。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义务教育学校要上下联动，强化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惠民政策的宣传。落实行政督促入学制度，每学年秋季学期，向小学、初中起始年级适龄少年儿童发放入学通知书，督促家长积极做好孩子入学工作。坚持依法控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和家长，坚决采取法律强制措施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切实防止学生辍学。公安、残联每月向教育部门提供县域内 0-18 周岁少年儿童户籍动态信息和实名制登记的残疾少年儿童基本信息，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依托“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强化“控辍保学”情况监测预警。各中小学校要严格学生到校管理，落实学生到校点名制度、到校情况报告制度、辍学学生家访制度和辍学情况书面报告制度。坚持每天上午、下午首节课清查学生到校情况。对当日无故未到校学生，及时联系家长或监护人核实情况；对于次日仍无故未到校学生，及时进行家访；对一周无故未到校学生，及时在学籍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常态化落实学生到校情况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建立贫困学生流入流出动态监测机制，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切实防止贫困学生失学辍学。

（四）成立工作专班，扎实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少年儿童核查及劝返复学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层层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少年儿童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通过“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少年儿童花名册”数据信息比对，对疑似辍学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少年儿童，乡镇、村（社区）要组织人力，对适龄少年儿童逐一进行走访核查，确保核查工作不漏一人。根据疑似辍学学生核查填报说明，准确填报分类核查结果。对已确认的辍学学生，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劝返档案，实行全程监控、随时报告，确保每位适龄少年儿童跟踪到位、去向明确，并采取有效措施劝返复学。

（五）健全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发展义务教育主体责任，根据残疾少年儿童的数量、残疾类别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建立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力合作、责任共担机制，着力推进残疾少年儿童融合教育。

2. 由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协调专家委员会成员于每年2月20日前和8月20日前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县残联所提供的有教育诊断、评估需要的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基本信息，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逐一进行评估鉴定。要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少年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少年儿童提出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入学安置建议，并出具评估报告。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专家委员会教育安置意见，各乡镇、学校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应入尽入”，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建立健全适龄残疾少年儿童相关档案材料，并做到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一人一档”。

3. 县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和残联要加强对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情况及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和指导，提高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将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统筹管理，结合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升学考试、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实际，指导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科学规范开展工作。

4. 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要做好失去学习能力的（失能）少年儿童鉴定工作。由失能少年儿童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所在村委会、所在乡镇逐级签批，教育、卫健部门选派专家实地评估，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会上会研究，并提出综合评估鉴定结果。

(六) 落实义务教育各项资助政策，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少年儿童不因贫失学辍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食品安全和资金管理，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惠民政策“应享尽享”，适龄少年儿童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切实发挥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作用，精准资助贫困家庭困难少年儿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建立学生资助实名制台账，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培训、交通费等资助政策。

(七)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着力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残联、卫健、教育、扶贫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责任，合力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提升“控辍保学”工作水平。公安部门要全面做好 0-18 周岁少年儿童户籍登记注册、错误户籍信息更正、双重户籍清理和死亡少年儿童户籍清理等工作，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查无此人、出国在外、失踪失联、户籍迁出注销等疑似失学儿童的甄别核查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做到一人一份。残联要逐一核实所有残疾少年儿童的基本信息，及时纠正残疾少年儿童残疾证信息错误以及非残疾少年儿童持证问题。建立健全残疾少年儿童档案资料，0-18 周岁残疾儿童残疾信息的变动情况以及新办证人员基本信息，要及时反馈教育部门，以便核查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和建立动态台账。卫健部门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户籍年龄与实际年龄不符少年儿童的医学出生信息查询，并及

时向公安部门提供有效的出生证明，协调医院和专业机构做好残疾少年儿童医学鉴定工作。教育部门要规范学籍管理，及时注册起始年级学生学籍，规范学籍异动手续，建立学籍异动台账，确保学籍信息与在校学生实际情况相一致。扶贫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适龄贫困学生认定工作。

（八）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县教育局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学前准备和开学工作方案、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对各学校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卫健委要指定医务人员进驻学校，对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实行传染病、重大疾病零报告制度，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公安局要安排警力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向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确保师生安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各学校要结合教育局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学校的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不因疫情导致失学辍学。

（九）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生获得感。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坚持因材施教，根据学生差异确定教学内容，避免“拔苗助长”，挫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要尊重、关心、爱护学生，特别是帮助残疾学生、家庭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感受到学校的温暖、集体的温馨，安心“读好书，好读书”。严禁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充分尊重爱护学生，任何人不得

得剥夺适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不得开除、清退或变相清退学生，确保学生既要进得来，更要留得住、学得好。

（十）加强督导检查。县教育局要依法对各乡镇、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中小學生每日到校情况日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中小學校进行反馈、督促整改，每月对学生到校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应提出警告，对拒不整改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五、相关要求

（一）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压实“控辍保学”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由“县长、教育局长、乡镇长、校长、村委会主任（社区主任）、班主任、家长”共同负责的“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建立完善“县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村民（居民）小组、村民（居民）小组干部包户”和“教育局干部包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小学领导包村级小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课教师包学生”的“双线八包”工作机制。实行“控辍保学”政府和教育部门双线目标管理，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考核问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同时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相互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并落实人员，指导村（社区）组织和督促辖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及时入学，并全面监控户籍在本辖区的外出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情况，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学生失学、辍学。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义务教育学校要正视“控辍保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亲自抓落实，并在乡镇教育办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由“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和村（社区）主要领导召开“控辍保学”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逐级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抓好“控辍保学”责任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要落地生根。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不留死角；坚持上下联动、攻坚克难、综合施策、精准控辍，形成工作常态。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不断提升“控辍保学”工作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认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整改不落实，就是对人民不负责”的要求，牢固树立抓整改就是抓落实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压实“控辍保学”巡视问题整改责任，把问题整改工作贯穿于“控辍保学”全过程，对照“控辍保学”问题整改验收标准，达标一项、验收一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带动提升“控辍保学”质量。

(三) 完善“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督查评估，提高“控辍保学”工作实效。要将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控辍保学”工作相关措施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目标任务不达标单位和个人，在年度考核时不得评优评先。将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考核学校和书记、校长的重要指标。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无辍学学生作为贫困户退出的重要依据。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的，未完成“控辍保学”目标任务，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对脱贫攻坚大局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对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